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 50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200595
合同编号:	HBBM2022-12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2)第509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4,966.51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田字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00041 黄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0002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7
五、评估基准.....	7
第二章 评估依据.....	7
一、经济行为依据.....	7
二、法律法规依据.....	7
三、评估准则依据.....	8
四、资产权属依据.....	9
五、取价依据.....	9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9
第三章 评估方法.....	9
一、流动资产.....	10
二、负债.....	11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一、进行前期调查.....	11
二、编制评估计划.....	11
三、进行现场调查.....	12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2
五、展开评定估算.....	12
六、形成评估结论.....	12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3
第五章 评估假设.....	13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13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4
第六章 评估结论.....	14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15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5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第二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 509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20	30.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0.20	30.20	-	-
流动负债	35.70	35.70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5.70	35.7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0	-5.50	-	-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 的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 50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66012Q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2 栋 1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5 日-长期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喷洗机、碳氢化合物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电子玻璃加工设备、工业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和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和工程、电镀生产设备以及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汇路1号1栋316室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0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与历史沿革

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0日，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	500	100

2、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432,339.01	302,033.49
固定资产	4,901.67	-
资产合计	437,240.68	302,033.49
流动负债	86,105.56	357,0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6,105.56	357,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51,135.12	-54,966.51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48,864.88	-386,831.20
利润总额	-648,864.88	-406,101.63
净利润	-648,864.88	-406,101.63

被评估单位2021年度、2022年1-7月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2）第00115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全资子公司。

（五）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30.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70 万元，净资产为-5.50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0.2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0.20
流动负债	35.7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5.7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2）第 0011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无实物资产。

（五）无形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无无形资产。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企业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有账面记录。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八）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九）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一）《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十三）《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十四）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原始入账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

五、取价依据

- （一）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二）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企业的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企业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三）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四）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五）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等资料；
- （六）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此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成立仅 13 个月，一年一期的净利

润为负数，且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未来的经营收益无法可靠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无法可靠估算计量，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帐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三）其他流动资产

此次评估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税额。经过核实纳税申报及缴纳情况，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3、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负债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

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

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30.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2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20	30.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0.20	30.20	-	-
流动负债	35.70	35.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5.70	35.7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0	-5.50	-	-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股权转让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存货、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被评估单位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资产、负债及经营财务报表2021年年度、2022年7月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2）第00115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利用了该审计报告资产、负债及经营财务报表数据。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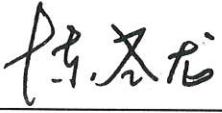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资产评估师, 黄成, 12200022.

资产评估师：  _____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资产评估师, 陈俊, 12200041.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